

2. 法例管制

禽畜廢物管制計劃管制下列三類地區：

- 管制區** 在區內飼養禽畜必須領有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簽發的飼養禽畜牌照，及須遵守廢物處置（禽畜廢物）規例；
- 禁制區** 嚴禁在區內飼養禽畜；及
- 限制區** 不准在區內成立新禽畜農場；區內只容許領有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簽發飼養禽畜牌照或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授權書的現有禽畜農場存在；現有禽畜農場亦須遵守廢物處置（禽畜廢物）規例。

禽畜廢物禁制、管制及限制區的位置圖見附錄一；農友若要參閱詳細圖則，可往土地註冊處索閱。修訂計劃的實施時間表概覽見附錄二。

2.1 飼養禽畜牌照

所有農友均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申請飼養禽畜牌照。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會按地區分期接受申請。申請牌照日期如下：

限制區	申請牌照日期
10R, 11R, 13R 及 14R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R, 18R, 19R 21R, 23R-25R	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
管制區	
10-14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7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5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禽畜廢物處理設施

農友可自由選擇使用任何合適的系統，去處理禽畜廢物。環境保護署已編印指南，向農友介紹不同的處理方法。以下的指南均有中英文版本，農友可免費索閱：

- 以趁乾剷出法處理禽畜廢物的指南；
- 濕處理及乾濕混合處理法處理禽畜廢物的指南；
- 滲水系統指南；
- 處理放牧家禽所產生的禽畜廢物的指南；及
- 採用木糠床飼養法以處理禽畜廢物的指南。

一旦禽畜廢物處理設施發生故障，而令排出的污水，不能達到既定標準，農友須盡所能使設施盡快恢復正常操作，及力求避免對周圍環境造成污染。此外，農友亦須在故障發生後的四十八小時內向該區的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報告事故。各區域辦事處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載於下文第8段。

若農場的操作出現問題而導致污染隨時發生，環境保護署署長可以書面通知農場負責人，要求負責人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適當的行動。

2.3 排放標準

農友最好採用無需排放廢水的操作程序，使用滲水池處理少量廢水除外；若需排放廢水，則要遵守廢水排放標準。現為了給予農友足夠時間，熟習操作廢物處理設施，以達到規定的排放標準，政府會實施分期計劃。在最初階段，排放標準是五日生化需氧量為每公升250毫克，懸浮固體為每公升 250毫克。接著標準會收緊至五日生化需氧量為每公升100毫克，懸浮固體為每公升 100 毫克；繼而達至最終排放標準，即五日生化需氧量為每公升50毫克，懸浮固體為每公升 50毫克。各區的實施時間表如下：

限制區	分期實施的排放標準®		
	250 :250	100 :100	50 :50
10R , 13R 及14R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11R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16R, 18R, 19R, 21R, 23R-25R	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管制區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10、12-14			
11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15-17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18-25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必須注意：

® 所有禽畜農場必須依照上述分期計劃達到標準。接受特惠津貼後重新營業的禽畜農場或新開業的禽畜農場，還須在重新營業或新開業時便已立即最少符合250 :250的排放標準，否則會遭當局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

* 大嶼山除梅窩一帶外的禽畜農場則為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

2.4 限制區內的禽畜農場

根據修訂後的禽畜廢物管制計劃，部分從前的管制區已轉為限制區，在限制區內不准有新的飼養禽畜作業成立。所有現時在限制區作業的農友可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授權書或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簽發飼養禽畜牌照，俾以繼續飼養禽畜，但有關的禽畜農場最少在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前十二個月內，被連續用來飼養禽畜。

一九九四年公眾衛生(鳥獸)(修訂)條例在同年七月一日實施前已重新營業的農友請儘快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申請飼養禽畜牌照。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授權的農友，仍需按照上文 2.1 段所載的期限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申請飼養禽畜牌照。